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附表1 尚待處理的事項一覽表

擬議第39A、39B、342CA及342CB條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1月8日	<p>考慮有關修訂招股章程的罪行的下列事項及提供有關資料 ——</p> <p>(i) 在過去3年，就條例草案附表12所訂與招股章程有關並可處第6級罰款的罪行，當局曾發出的傳票數目及成功定罪的案件宗數，以及所徵收的罰款金額；</p> <p>(ii) 香港警務處有否保存上文第(i)段所述的已定罪案件紀錄；</p> <p>(iii) 應否修訂擬議第39A(2)、39B(3)、342CA(2)及342CB(3)條的草擬方式，以訂明任何人不會僅因未能遵守證監會根據這些條文發表的指引而須接受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及</p> <p>(iv) 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應否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的條文一併理解，若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適用於上文(c)項的條文的程度為何。</p>	<p>立法會 CB(1)1906/03-04(03) 號文件 (於2004年5月24日 發出。)</p>

擬議新的附表17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1月8日	<p>就擬議附表17第I部第7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徵詢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講師陳雅麗女士的意見，以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陳女士對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任何意見</p>	<p>立法會 CB(1)1906/03-04(03) 號文件 (於2004年5月24日 發出。)</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5月28日